东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莞工工〔2015〕41号

## 关于元旦春节前后开展慰问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上级工会的有关规定及中办、国办有关做好元旦春节各项工作的通知精神，为了促进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工作，让教职员工度过安乐祥和的节日。校工会将组织慰问、探望部分生病及困难教职工，同时，要求各分工会在元旦春节前后开展慰问教职工的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一、重视做好关心教职员工工作，特别是要摸清困难教职员工数量和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关心帮助和送温暖活动。有新进教职工的单位要特别关心新进教职工的生活，有员工的单位要特别关心员工春节返乡、按时足额付薪等问题，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二、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。各单位元旦春节前后，组织好对退休教职工、生活困难及病患教职员工、新进教职员工、留莞教职员工的走访慰问，把学校的关心温暖送到家里户内。

三、适时开展小型文娱活动，丰富教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中国节日氛围。

四、坚持和宣传节俭文明过节，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要严格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上级工会关于经费管理使用的规定，坚持节俭办活动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严禁发放购物卡。

五、若干具体事宜

1、各单位2016年元月8日下班前，填写《近期生活困难、患病教职工的情况统计表》（空白表见附件），将本单位近期生活困难、患病教职工的情况，报校工会办公室。

2、各单位 2016年2月 26 日（开学第一周周五）下班前，将慰问探望活动所产生费用的票据，汇总到校工会办公室，按照校财务规定报销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及校工会2015年预算安排，各单位慰问活动的经费按人均300元的标准由各单位统筹使用，在校工会经费中开支；患病、困难职工探视及开展文娱活动费用从各单位预算经费中开支，其中面向全校的文娱活动可提前申请，校工会视情况予以资助。

附件：近期生活困难、患病教职工的情况统计表

  东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15年12月25日